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67号”文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1,78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5年6月3日公开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HuaqiHoupu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涛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
邮政编码	610100
电话号码	（028）63165912

传真号码	(028) 631659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qhop.com
电子信箱	jingzhijian@hqho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负责人：敬志坚；联系电话：(028) 63166001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CNG加气站设备（CNG加气机、加气柱、卸气柱、程序控制盘、加气机检定装置等）、LNG（含L-CNG）加气站成套设备和专项设备及CNG/LNG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同时提供零配件销售和维修服务。

公司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人才培养、管理改善等，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管理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技术工艺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声誉。

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124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22 项。公司 CNG 加气机已经通过严格的欧盟 ATEX 防爆体系认证，LNG 集装箱橇装通过欧盟 PED（G 模式）承压设备安全认证及 MD 机械指令认证，LNG 加气机通过欧盟 ATEX 防爆认证。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14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 2010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22,422.19	116,890.16	84,965.42

非流动资产	28,020.09	20,924.80	9,992.73
资产总计	150,442.28	137,814.96	94,958.15
流动负债	89,744.77	91,990.45	61,663.69
非流动负债	2,837.92	2,766.92	2,474.92
负债合计	92,582.69	94,757.36	64,13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59.59	43,057.60	30,819.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5,759.38	83,716.87	62,790.34
营业利润	18,443.88	15,617.48	9,507.44
利润总额	20,964.04	17,290.50	10,816.41
净利润	17,959.45	14,776.05	10,1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66	14,729.65	21,8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95	-10,563.92	-7,4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37	-8,401.94	2,54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2	15.6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62	-4,220.59	16,887.4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7	1.38
速动比率（倍）	0.74	0.6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9	75.29	73.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4.97	5.66
存货周转率（次）	0.92	1.02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322.21	18,582.29	11,59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59.45	14,965.94	10,27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97.25	14,198.82	10,12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22	39.01	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1	2.61	3.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75	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3.12	2.52	1.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全面摊薄）（元/股）	3.12	2.52	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6	7.60	5.4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64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份总数 1,78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48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3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120 万股。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1,78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无锁定期部分）为 1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 10%，老股转让数量为 300 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 12 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 90%。

每股发行价格：54.01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2.47 元（按发行人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21.85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20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股本总额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799,34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184,741.57 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36 号）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涛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德同银科、唐新潮、华油天然气、林学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东李凡等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谭永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涛的关联方，其承诺：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

日)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博源腾骧、爱洁隆、同德投资、新疆新玺、华控成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江涛、李凡、敬志坚、危代强、黄太刚、张俊、廖勇、夏沧澜、宁扬忠、朱敏承诺:在上述股票锁定承诺期满之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厚普股份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厚普股份所有。

2、主要股东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承诺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

外)。

②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30%的前提下，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③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④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德同银科承诺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公司上市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③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④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唐新潮及林学勤承诺

①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②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股票，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③所持股份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干扰。

④股份减持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华油天然气承诺

华油天然气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如果华油天然气业务规划出现变化，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在减持股份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华油天然气自愿将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1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780 万股, 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 公司本次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国金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 作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2)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有权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列席相关会议； 2、有权开展现场调查，对相关人士进行问询；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 3、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保荐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风险时，有权向交易所报告，对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必要时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有权到商业银行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亦按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时，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唐宏、杜晓希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 话：028-86690036、86692803

传 真：028-8669002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宏
唐宏

杜晓希
杜晓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15年6月9日